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衛生福利部

106.07

大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一、依據
- 二、架構
- 三、主要內容
- 四、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



一、依據

第24條 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第25條 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逾期應辦理歇業。

前項歇業應於停業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程序及審查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架構



1.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或遷移應申請許可之規定。(條文第2條)
2. 長照機構申請設立、擴充或遷移案件，其申請人資格之規定。(條文第3條)
3. 長照機構負責人及其消極資格之規定。(條文第4條至第5條)
4. 長照機構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及籌設許可效力之規定。(條文第6條至第12條)
5.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及費額之規定。(條文第13條)
6. 長照機構經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其為公司或商號者，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規定。(條文第14條)
7.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補發或換發之規定。(條文第15條)
8. 原住民族地區設立長照機構之規定。(條文第16條)
9. 長照機構申請開放使用服務規模之規定。(條文第17條)
10. 私立長照機構不得將服務規模委託經營之規定。(條文第18條)
11. 長照機構遷移、擴充及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別之規定。(條文第19條至第21條)
12.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負責人變更、停業、復業及歇業之規定。(條文第22條至第25條)
13. 主管機關審核申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擴充、縮減、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應遵循事項。(條文第26條)
14.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之規定。(條文第27條至第28條)
15. 長照機構財務管理與運作、會計制度、文件保存及財務簽證之規定。(條文第29條至第30條)
16. 主管機關檢查長照機構之規定。(條文第31條)
17. 長照機構接受捐贈之規定。(條文第32條)
18. 長照機構紀錄保存之規定。(條文第33條)
19. 長照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及服務對象應經醫師診察之規定。(條文第34條)
20. 本法施行前已提供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之服務提供單位、機構，轉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之規定。(條文第35條至第36條)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主要內容

一、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項目	§2
一、主管機關	長照機構申請設立、 擴充或遷移許可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

二、申請人及負責人



二、申請人及負責人

機構屬性		§3 (許可案件申請人)	§4 (負責人)	§5 (負責人消極資格)
公立長照機構		代表人	申請人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確定。</p> <p>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p> <p>(二)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p>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法人之代表人	
前二類以外長照機構	個人設立	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申請人	
	法人附設	該法人	法人之代表人	
	團體附設	代表人或管理人	申請人	



三、設立程序

機構類型		§6-8	§10-12	§14	§19
三、設立程序	居家式服務類	設立許可		機構經取得 設立許可後， 應於商業公 司登記前，依 其業務範圍及 規定辦理登記 或商業登記	遷移或擴充類 之機構，其更 改名稱、地址 或業務範圍者， 應先向主管機 關申請核准後， 再行辦理登記 或商業登記。
	社區式服務類	籌設許可+設立許可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綜合式服務類				

四、廢止籌設許可



衛生福利部

機構

§9

四、廢止籌設許可

長照機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長照機構之籌設許可：

- 一、自許可之日起，逾3年未取得建造執照。
- 二、自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逾3年未取得使用執照。
- 三、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逾1年未取得設立許可。

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能依前項第1款、第2款所定年限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以1次為限，展延期間最長為3年：

- 一、依相關法規規定須辦理機構基地土地用途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處理等事項，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時效影響。
- 二、受不可抗力天然災害影響。
- 三、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五、設立許可證書



機構

§13

證書應登載事項

- 一、機構名稱及分類。
- 二、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 四、設立日期。
- 五、服務項目。
- 六、服務對象。
- 七、其屬居家式長照機構及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 八、其屬社區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設有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規模與已開放使用規模及機構總樓地板面積。
- 九、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長照機構

五、設立許可證書

§15

(證書遺失毀損)

- 一、長照機構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該機構繳納證書費後，始得核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

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時，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毀損者，並應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六、原民地區例外規定

§16

適用機構

建物限制

文件替代規定

適用範圍

於原民地區籌設或設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以外之長照機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要件之場地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各類專業人員。
- 二、已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者，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難以至該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長照機構之建築物，應以本法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為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

- 一、領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替代之。

原住民族適用由住管公告
地區範圍，原住民族
中央民族機關
之

七、申請開放使用服務規模



衛生福利部

機構類型

§17

七、 申請 開放 使用 服務 規模

社區式服務類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綜合式服務類

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依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申請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及所定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許可後，始得開放使用。

八、服務規模不得委託經營



衛生福利部

機構

§18

八、
服務
規模
不得
委託
經營

長照機構

私立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不得將全部或部分服務規模，委託他人經營。

九、擴充或縮減



衛生福利部

機構

§20

適用範圍

辦理程序

§21

(不得擴充之規定)

九、擴充或縮減

長照機構

服務規模或項目之增加或減少。

※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別者，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
(§19)

長照機構申請擴充或縮減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所定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社區式、住宿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服務規模，最近3年之平均服務使用率或占床率未達60%，或最近1次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者，不得申請擴充。

十、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



衛生福利部

機構

§22

(不包括負責人變更)

十、
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

長照機構

- 一、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所定文件，自事實發生日前30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四、前2項變更後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十一、負責人變更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3

機構

法人或團體設立

個人設立

十一、負責人變更

長照機構

- 一、負責人變更，應檢附所定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 二、法人或團體於取得前項同意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經取得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30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所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負責人變更，應自事實發生日前30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所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十二、停業、復業、歇業



十二、停業、復業、歇業

機構

長照機構

§24

停業

- 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30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所定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二、前項停業期間屆滿前，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屆滿30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申請以1次為限，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辦理歇業。

復業

應於停業期間屆滿前30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復業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25

歇業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30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長照機構歇業者，應將其招牌拆除。(§28)

十三、審核期限及方式



規範對象

直轄市、
縣(市)
主管機關

§26

審核期限

- 一、受理申請機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90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
- 二、受理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擴充、縮減、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30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

實地勘查

申請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擴充、縮減、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

不予受理

申請案件有應補正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繳驗正本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十三、審核期限及方式

十四、撤銷或廢止籌設或設立許可



機構

§27

§28

許可證書繳回

招牌拆除

十四、撤銷或廢止籌設或設立許可

長照
機構

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其申請事項或文件、資料有虛偽情事。
- 二、申請人為第三條之法人或團體者，其法人或團體設立許可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三、依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應不予許可設立或應廢止許可設立情形。

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時，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註銷之。

機構受撤銷、廢止設立許可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十五、廢止服務項目許可或核減規模



衛生福利部

機構

§27

十五、
廢止
服務
項目
許可
或核
減服
務規
模

長照
機構

機構於許可設立後：

- 一、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項目，於3年內未開始營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該服務項目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於3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

十六、會計制度



衛生福利部

機構

§29
(會計帳務)

法人設立之機構，其財務及會計帳務，均應獨立。

長照機構

§30
(會計制度)

- 一、私立機構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 二、前項機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10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機構年度收入總額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

十六、會計制度

十七、檢查機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十七、檢查機制

規範對象

直轄市、
縣(市)
主管機關

§31

- 一、主管機關為瞭解機構之狀況，必要時，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檢查之。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1次不預先通知檢查，並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 三、主管機關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八、捐贈責任



衛生福利部

機構

§32

十八、捐贈責任

長照
機構

- 一、機構接受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長期照顧服務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
- 二、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並至少每6個月將捐贈者姓名、金額、捐贈日期及指定捐贈項目等基本資料，刊登於機構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
- 三、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時，應於每年1月及7月將前六個月接受捐贈財物、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相關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九、紀錄保存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機構

§33

十九、紀錄保存

長照
機構

- 一、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並指定專人管理，妥善保存至少7年。但未成年人之紀錄，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7年。
- 二、紀錄逾保存期限者，得予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
- 三、機構因故未能繼續營運者，其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前二項規定保存；無承接者時，服務對象或其代理人得要求長照機構交付紀錄；其餘紀錄，應繼續保存6個月以上，始得銷毀。
- 四、機構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

二十、醫療契約及醫師診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機構

§34

醫療契約

醫師診察

二十、醫療契約及醫師診察

長照
機構

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 一、設有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所收之服務對象有接受醫事照護服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依服務對象病情需要，至少每二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
- 二、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對於所收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其病情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
- 三、醫師診察之醫囑，訂有診察期限者，應從其期限辦理再次診察。

二十一、既有服務提供單位轉銜



二十一、 服法施行前 長照服務提供 單位轉銜 長照機構

機構

本法施行前，已提供本法第9條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或事務所，轉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者。

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設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者。

§35

- 一、免籌設許可。
- 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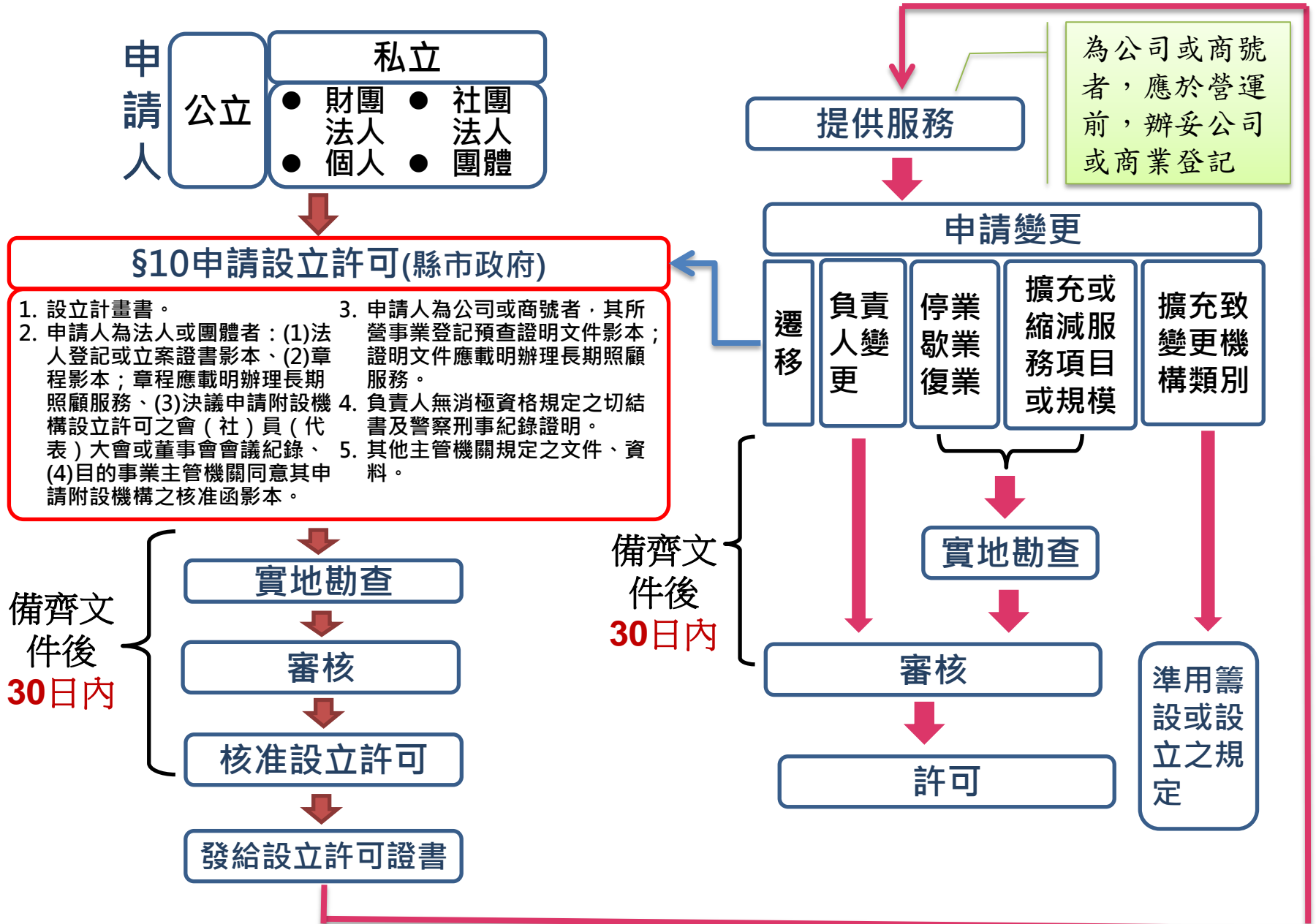
- 一、免籌設許可。
- 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 三、機構於長服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機構立案範圍內提供該法第9條所定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者，亦得檢具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綜合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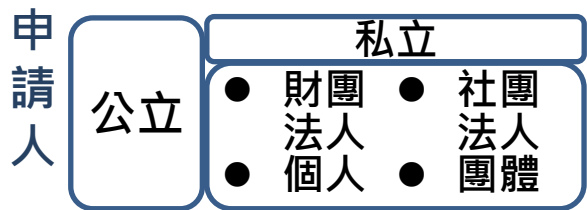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

長照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1/4)-居家式服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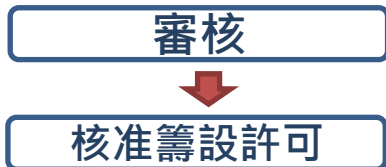
長照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2/4)-社區式服務類(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



§6申請籌設許可(縣市政府)

1. 籌設計畫書
2.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1) 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2)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3) 決議申請附設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3.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
4. 建築物圖示。
5.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6. 負責人無消極資格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7.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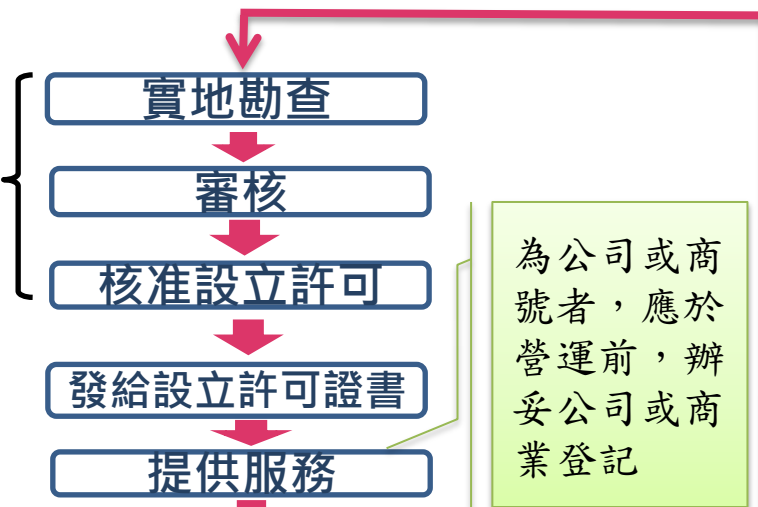
備齊文件後
90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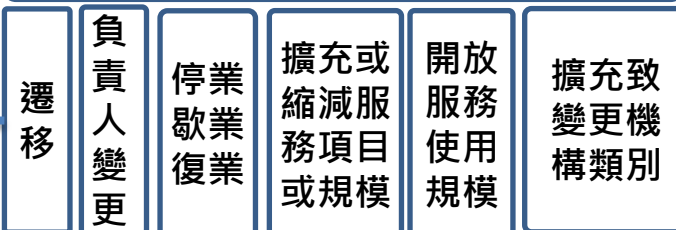
§12申請設立許可(縣市政府)

1.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2. 建築物圖示。
3.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4. 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5. 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6. 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7. 工作人員名冊、證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8. 設施、設備之項目。
9.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影本。
10.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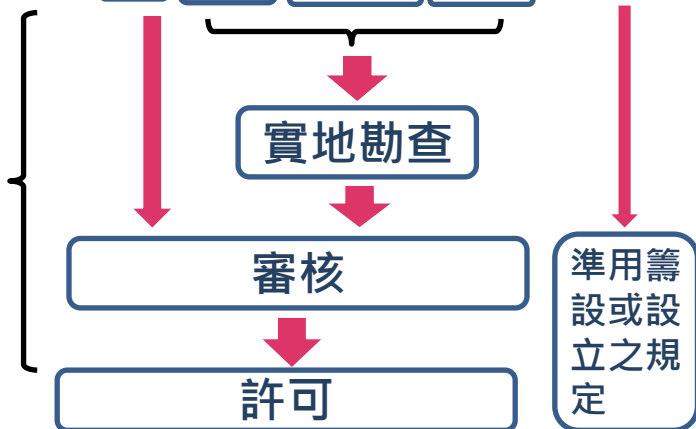
備齊文件後
30日內



申請變更



備齊文件後
30日內



長照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3/4)-社區式服務類(家庭托顧)

申請人

● 個人

§8申請籌設許可(縣市政府)

1.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負責人無消極資格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3.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4.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6.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備齊文件後
90日內

審核

核准籌設許可

§12申請設立許可(縣市政府)

1.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單影本。
2. 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3. 工作人員名冊、證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設施、設備之項目。
5.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資料。
6.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備齊文件後
30日內

實地勘查

審核

核准設立許可

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提供服務

申請變更

遷移

負責人變更

停業
歇業
復業

擴充或
縮減服
務項目
或規模

擴充致
變更機
構類別

備齊文件後
30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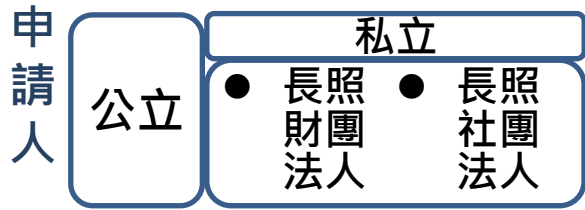
實地勘查

審核

許可

準用籌
設或設
立之規
定

長照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4/4)-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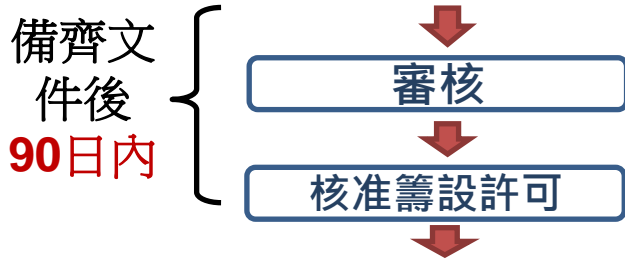


備齊文件後
30日內



§6申請籌設許可(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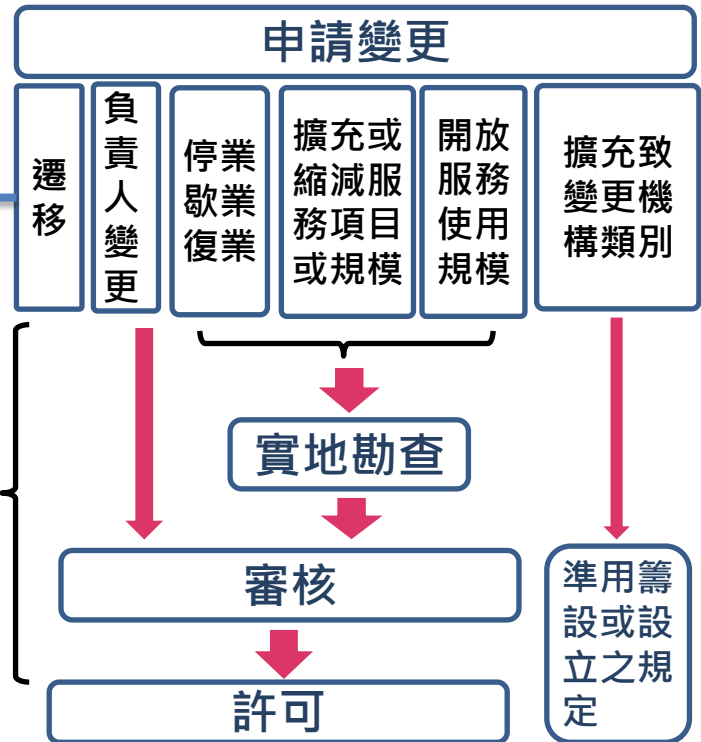
1. 籌設計畫書
2.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4. 決議申請附設機構籌設許可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6. 建築物圖示。
7.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8. 負責人無消極資格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9.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12申請設立許可(縣市政府)

1.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2. 建築物圖示。
3.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4. 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5. 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6. 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7. 工作人員名冊、證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8. 設施、設備之項目。
9.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影本。
10.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備齊文件後
30日內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